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9310 號函修正之。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參加，置成員 3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為當然代表。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教師會代表 2 人(含教師會會長)。

2、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共 3 人。

3、各領域召集人共 9 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4、特教教師代表 1 人，由特教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當然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及輔導組長共 6 人擔任。

（四）家長會代表 12 人，家長會長及特教家長代表為當然代表，餘 10 人由家長會委員推選產生。

（五）職工代表 3 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餘 1 人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六）學生代表 1 人列席。

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學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務會議成員如須變更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應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四、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一）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二）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三）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四）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五、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

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六、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七、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八、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下列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責。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校長交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二、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 十三、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 十四、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 十五、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 十六、學校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補充規定。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